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

114年第1次奉准報廢財產、物品標售公告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所及本所作業基金報廢財產、物品各1批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本次讓售事宜，本標售案屬機關變賣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相關規定，本所採公開標售-通信投標方式辦理本次標售。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預估數量、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，詳如標售公告明細表上網公告於本所網站，並邀請廠商進行估價投標(如附件2:標價清單)。
- 二、公告及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下午5時止，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。
- 三、議(比)價資格：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(詳投標須知)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時間及地點：114年5月13日上午10時，於本所二樓會議室比價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所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，電話 03-8227252-265 總務科承辦人-劉昆龍)洽詢領取招標文件或至本所網站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將投標應備文件密封後，郵遞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。
- 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日前洽本所安排參觀。
- 七、繳交價款及標的物搬運時間：得標者於7日內(工作日)完成匯款或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由本所於3日內(工作天)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清運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廠商若逾交付期未至本所清運者，本所對標的物不負保管責任，經本所限期清運而未清運者，本所得逕為適當之處置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價款繳納方式
 - (一)至本所總務科繳納
 - (二)依得標項次，得標款項分別匯入花蓮看守所及花蓮看守所作業基金帳戶，帳戶資料如下
 - 1.戶名: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301專戶
帳號:018036070022
 - 2.戶名: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花蓮看守所440專戶
帳號:018036070055
- 七、其他投標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花蓮看守所 114 年第 1 次奉准報廢財產、物品標售公告明細表

標 號	HDC1140423			
項次	品 項	數量	單價	小計金額
1、	花蓮看守所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	1		
2、	花蓮看守所作業基金報廢財產一件	1		
本次拍賣物本所奉准報廢財物變賣明細（如附件 3.4）				
本案底價	看守所報廢財物底價以不低於 參萬捌仟貳佰壹拾伍元整 作業基金報廢財物底價以不低於 貳百元整 合計底價以不低於 參萬捌仟肆佰壹拾伍元 整為準			
本案保證金	參仟元整			
備註	投標廠商可在截止投標日前，於上班時間內在本所人員陪同下查看報廢財物現況，並對拍賣財物應有認如，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，後按標價清單內各項標的物數量、種類詳實估價，填寫於標價清單，若因草率估算，致有差誤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提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。			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

114 年第 1 次奉准報廢財產、物品拍賣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公告明細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本所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刊登本所網站登錄拍賣資訊，並訂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所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另行通知日期於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，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日前洽本所總務科安排參觀。
- 三、 招標文件：
 - （一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 - 1、投標須知。
 - 2、標價清單。
 - 3、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。
 - 4、發還押標金申請單。
 - 5、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 - 6、附圖清冊及領據、標封封面。
 - （二）投標時應備文件包括：
 - 1、與本拍賣案有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營業項目中載有核可廢棄物清理或資源回收之證明文件)並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。
 - 2、標價清單（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）。
 - 3、保證金票據或收據。
- 四、 標價清單之填寫：以原子筆書寫或電腦登打列印（不得使用鉛筆）。
- 五、 決標方式：本標價清單採總價決標；以本清單 1、2 項次合計總價定廠商總標價之高低序位，最高價者且在底價（含）以上為最高標，最高標者得標。
- 六、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限以下列下列方式繳納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（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）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郵局簽發指定本所（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）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（二）至本所總務科繳納，投標時檢附繳納收據。
 - （三）開標現場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 投標人應備文件：自公告後至114年5月9日下午5時止，將繳交文件及保證金票據置於文件袋內密封（信封註明標單）後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所（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總務科收發室），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廠商得於收件截止時間前上班日下午2時至4時，事先電話洽詢本所總務科財產劉先生（電話：03-8227252分機265）約定時間安排查看標的物。

八、開標/決標：

- (一) 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於截標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應備文件，本案有1家廠商（含）以上投標即可開標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文件無效：
 1.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及標價清單、保證金票據，三者缺其一者。
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公告者。
 3. 標價清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明確辨識者。
 4. 標價清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公告之格式不符者。
 5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三) 決標原則：總價最高標，本案為訂有底價之拍賣案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（含）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。

九、本次標售價格總計金額以不低於新臺幣 3 萬 8415 元整；需繳納保證金 3000 元整。

十、議(比)價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，於本所二樓會議室比價，請投標者盡量出席以維權益，未出席者以投標單金額為最後出價，本案以總價最高價者得標，惟兩標價相同且均為底價之上而同為最高標時，應由該等廠商現場比加價格一次，以高價者決標，比增價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若標價廠商均未到場，有兩標價（含）以上相同，且均為底價之上而同為最高標，逕行抽籤決定之，得標廠商將公告於本所網站並電話通知辦理後續相關手續。

十一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者填具發還保證金申請單無息發還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標後價款繳納方式

- (一) 至本所總務科繳納
- (二) 依項次分別將得標款項匯入花蓮看守所及花蓮看守所作業基金帳戶，帳戶資料如下
 1. 戶名: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301專戶
帳號:018036070022
 2. 戶名: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花蓮看守所440專戶
帳號:018036070055

九、 繳交價款及標的物搬運時間：得標者於 7 日內（工作日）完成匯款或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由本所於 3 日內（工作天）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清運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廠商若逾交付期未至本所清運者，本所對標的物不負保管責任，經本所限期清運而未清運者，本所得逕為適當之處置。

十四、本次標的物係廢品(有部分廢品有關通訊及警備戒具)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廠商無物品之瑕疵請求權，請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。本次廢品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所無關。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及數量為準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月 日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報廢財物、物品清單

年 月 日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1	個人電腦	21	台			
2	門禁系統	1	台			
3	冷暖氣機	19	台			
4	無線電/對講機	50	台			
5	複合機/印表機	13	台			
6	電腦顯示幕	15	台			
7	電視液晶螢幕	34	台			
8	冰箱	7	台			
9	加藥機	1	台			
10	鑽岩機	1	台			
11	光線治療機	1	台			
12	電視/監視攝影機	61	台			
13	防火牆	1	台			
14	手推車	1	台			
15	不斷電系統	1	台			
16	監視接收機	2	台			
17	錄影系統	1	台			
18	監測台	1	台			
19	監視器	1	台			
20	錄放影機	8	台			
21	環境偵測設備	1	台			
22	照相機(附一組鏡頭)	11	台			
23	投影機	1	台			
24	噴霧機	1	台			
25	氧氣呼吸器	4	台			
26	氧氣製造機	1	台			
27	指形機	1	台			
28	血壓機	3	台			
29	話務查測設備	10	台			
30	廣播前置音響	1	台			
31	飲水機	1	台			
32	櫥櫃	6	台			
33	抽水機	1	台			
34	抽水馬達	1	台			

35	馬達	4	台			
36	洗牙機	1	台			
37	訊號分配放大器	4	台			
38	氬焊機	1	台			
39	字幕加入機	1	台			
40	綜合擴大機	1	台			
41	鑽孔機	1	台			
42	報廢電器一批	1	批			
43	廢五金鐵料一批	1	批			

以下空白

※註記

1. 有關相關通訊，醫械、消防、手銬腳鐐等物品均已損壞無法使用以廢五金及報廢電子零件回收，得標者請注意相關法令妥適處理，避免引發觸法疑慮。
2. 上列清單之物品均為報廢品回收，以現況交付，由得標廠商自行清運，清運相關費用亦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3. 上列品項數量為估計值，部分物品年代較久損壞嚴重，實際數量依現場為準。
4. 部分財產及非消耗物品難以回收、單價不高及損壞情形嚴重等不易估價，經洽詢廠商建議以鐵料五金或報廢電子產品整批計價予以回收，詳細清單另以附件提供廠商參考

附件4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作業基金報廢財產、物品清單 年 月 日						
拍賣品底價						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1	高壓蒸氣消毒鍋	1	台			

以下空白

※註記

1. 相關醫械物品均已損壞無法使用以廢五金及報廢電子零件回收，得標者請注意相關法令妥適處理，避免引發觸法疑慮。
2. 上列清單之物品均為報廢品回收，以現況交付，由得標廠商自行清運，清運相關費用亦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3. 上列品項數量為估計值，部分物品年代較久損壞嚴重，實際數量依現場為準。
4. 部分財產及非消耗物品單價不高及損壞情形較為嚴重，經洽詢廠商建議以鐵料五金或報廢電子產品整批計價，詳細清單另以附件提供廠商參考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14年度第1次報廢財產、物品議價讓售案
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

(不分段開標使用)

投標廠商：

文件	項目	審核結果		備註
		合格	不合格	
一般資格及其他文件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與本採購標的（詳如標價清單）有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營業項目中載有核可廢棄物清理或資源回收之證明文件。			
	2. 標價清單正本			
	3. 保證金收據或票據			
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				
初審人員	簽名(並請附記時間)：	複審人員	簽名： 年 月 日 時 分	

發還保證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14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物標售案」投標，倘未得標，請將

保證金 ☐ 以當場發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☐ 以代存 方式發還。

☐ 以入戶信匯（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）。

☐ 以掛號郵件寄回（請廠商檢附回郵信封）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發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。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（支票號碼： ）

存	款	行	庫	備	註
行、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代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。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 責 人： 蓋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- 1、茲因_____（投標廠商名稱）設址於_____為投標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(含作業基金)114 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產、物品標售案，特指定_____君（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）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開標、加價等事務，並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。
- 2、本授權書自簽發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（職稱） （姓名） （簽章）

被授權代表人：_____

（職稱） （姓名） （簽章）

投標廠商印信

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封面請自行浮貼於包裝容器上，可用牛皮紙、紙箱或其它可盛裝密封容器，內裝招標文件規定資料。

議(比)價標售案名稱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(含作業基金)114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產、物品標售案

截止收件時間：114年5月9日17時00分整

開標時間：114年5月13日10時00分整

編號	
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投標封同一號碼	

花蓮縣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總務科收發室 收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原住民廠商：☐是 ☐否

一、請將相關公司證明文件、標價清單及保證金票據或繳納收據裝入本標封內。

二、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、封套外部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未標示廠商名稱者，視為無效標。

領 據

茲收到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(含作業基金)
報廢財產、物品。讓售案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
所(含作業基金)114 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產、物品標
售案乙批(如本案標價清單-得標品項)，特立此據，
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

負責人：

廠商名稱：

地 址：

簽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114 年花蓮看守所 114 年第 1 次奉准報廢標售之財產、物品圖片
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一


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二


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三


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四


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五


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六


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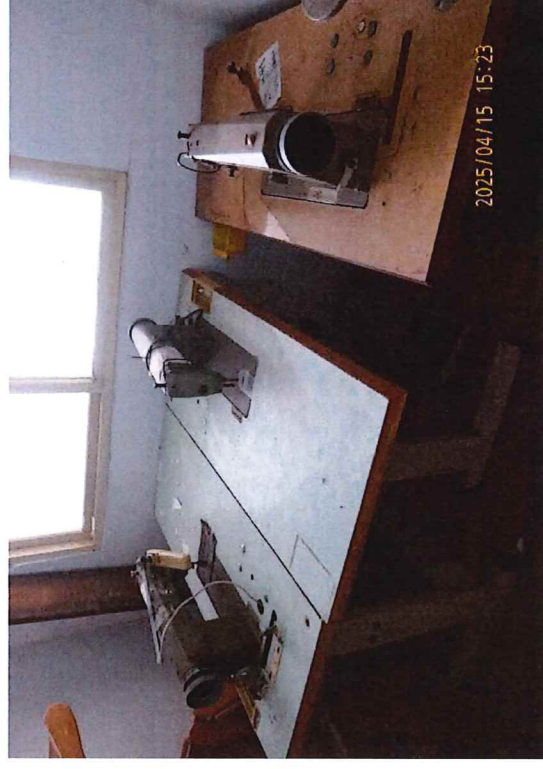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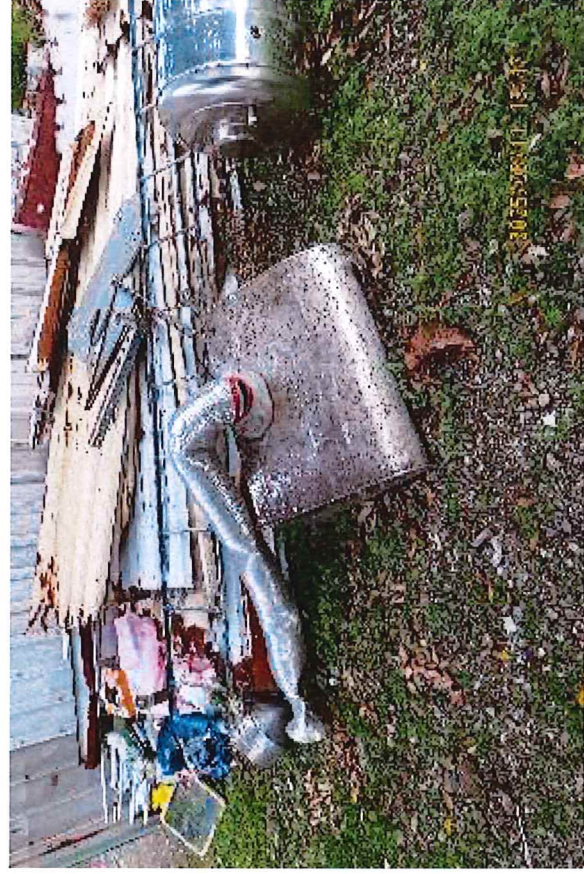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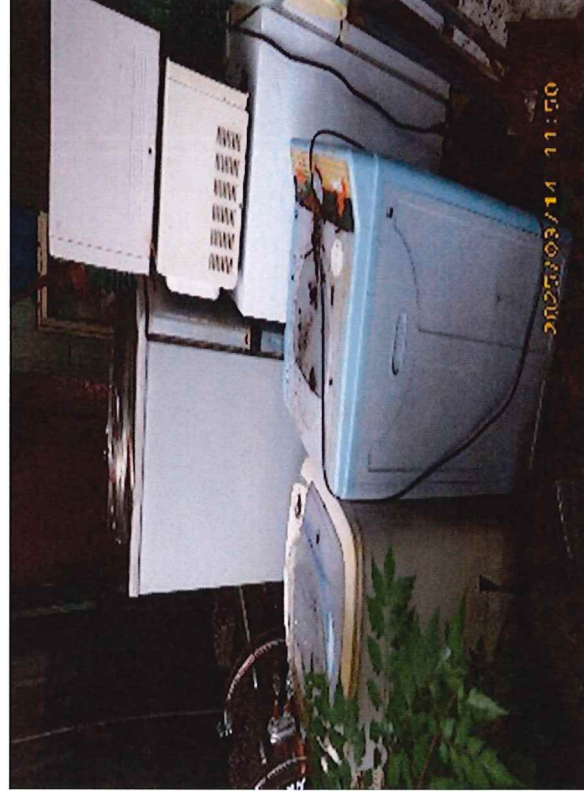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十


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十一



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十二



114 年花蓮看守所作業組 114 年第 1 次奉准報廢標售之財產、物品圖片

作業科報廢財產、物品圖片五



備註：本次標的物係廢品(其中部分廢品有關通訊及警備戒具)，均以現況交付，通訊設備年代老舊均已損壞無執照，戒具部分已變形難以使用請得標廠商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。本次廢品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所無關。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及數量為準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